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会员企业热泵行业自律承诺书

为进一步强化企业自律约束机制，促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行业健康发展，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中办发〔2015〕39号文件要求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《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制定了行业自律公约。本企业自愿加入“中国建筑节能协会”，且提供的入会申请材料内容真实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本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，贯彻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热情为用户服务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约定任务，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。

2、本企业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最终产品均符合绿色、节能、低碳、环保标准的有关要求，以及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规定，不采购、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技术、产品，自觉抵制落后、淘汰以及假冒伪劣技术及产品，保证设备和工程质量安全。

3、本企业在咨询、设计、检测、认证、建筑工程建设、房地产开发、运营服务等业务符合绿色、节能、低碳、环保标准的有关要求，以及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规定，对出具报告和证书的真实性负责，杜绝提供虚假信息和虚假报告。

4、应严格按照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产品备案要求组织生产经营工作，产品质量、产品包装、服务质量均严格符合建筑节能、低碳等相关要求。

4、本企业依托协会平台，加强交流学习，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，传递行业正能量，共同推动行业自律和健康发展机制。

5、接受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对企业产品质量、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，如出现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（单位公章）